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向 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2月17日、2月24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发布了关于拟参与向 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控股”）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关于参与向 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010、2016-014 至 2016-020、2016-034、2016-036、2017-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交易事项正在进一步正常推进中。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即本次私有化交易标的科兴控股的核心资产）章程及北京科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北京科兴总经理尹卫东先生的任期已于2017年4月24日届满，其总经理职务自任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免除，不得再继续行使总经理职权。

此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底及2017年初，分别公布了两份判决书：《郭X甲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尹红章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北京科兴总经理尹卫东先生的行贿事件被披露，尹卫东先生以行贿人身份牵涉上述行贿案件中，其向尹红章及其妻子郭某行贿钱款共计人民币55万元。上述行贿事件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新闻媒体的大量报道，并引起了北京科兴股东、董事、管理层、员工及客户等相关方的普遍关心。

基于此，为消除北京科兴原任总经理尹卫东先生行贿事件给北京科兴生产经营和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维护北京科兴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北京科兴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潘爱华先生已签署《北京科兴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

知》，北京科兴董事会拟审议《关于暂由公司副总经理代理行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北京科兴将不再续聘尹卫东先生担任北京科兴总经理职务，暂由副总经理代理行使总经理职责 3 个月。

北京科兴是此次私有化交易标的科兴控股的核心资产，目前处于总经理缺位状态。尹卫东先生作为私有化交易标的科兴控股的另一竞争买团之核心成员，任期已届满且不再被续聘为北京科兴总经理。根据北京科兴公司章程规定，北京科兴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将持续由潘爱华先生担任。

本次公司通过北大未名买方团参与科兴控股的私有化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相关意向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要约购买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